

**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**  
**2024 年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**  
**(工商管理、旅游管理)**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，按照上级关于复试录取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在确保安全、公平和科学的基础上，制订本办法。

### **一、工作原则**

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，坚持科学选拔、公平公正、全面衡量、客观评价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。

### **二、组织管理**

经济与管理学院成立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，负责并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全面管理。根据学校复试录取办法制订本单位的复试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各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。

### **三、复试名单确定**

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（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）、旅游管理硕士（MTA）复试分数线为国家东部线，由学校统一公布。

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将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确定复试名单。在复试名单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，可申请调剂至我校接受调剂的学科和普通计划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达到 A 类考生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以上专业不进行破格复试。

复试名单查看方式为：<https://sem.ecnu.edu.cn/d2/39/c42845a578105/page.htm>

### **四、复试时间、地点、形式**

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复试面试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7 日（全日制）、3 月 28 日（非全日制），具体安排请以院系邮件通知为准。

旅游管理硕士（MTA）复试面试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8 日（非全日制），具体安排请以院系邮件通知为准。

复试工作采取线下形式，复试地点为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（中山北路 3663 号）（部分调剂复试可能采用网络远程方式，将另行公布），具体安排以院系邮件通知为准。

### **五、资格审查与诚信考查**

复试前，各院系将对参加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

2024 年 3 月 26 日中午 12 点前，考生需通过华东师范大学“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（<https://yjszs-ks.ecnu.edu.cn/logon>），签订、上传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。材料包括：

#### **1、资格审查材料：**

(1) 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（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，复试时不得更改；港澳台地区考生提供有效身份证件）；

(2) 学籍、学历认证报告：①往届毕业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②不能在线验证的，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③持境外学历的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④2023年10月现场（网上）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或网络教育考生，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，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扫描件并提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⑤其他需向学校提供的说明或证明材料。

(3) 报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考生的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；

## 2、其他补充材料：

可以包括本科学习成绩单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摘要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明、专家推荐信，及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等的材料。请考生依据个人实际情况上传。

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。

拟录取后请按要求携带原件核验并将相应材料以纸质版本提交（具体请留意后续相关通知）。

## 六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

复试将主要进行综合能力考核、外语能力考核与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。综合能力考核重点考查综合素质（工作背景、职业能力、工作业绩、逻辑思维、语言表达等）。其中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，包括复试和后续政审两个阶段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复试成绩总分为300分，**低于180分为复试不合格**，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。其中：

外语面试20%（60分）。

思政面试20%（60分）。

综合面试60%（180分）。

学院认为有必要时，可对相关考生再次组织复试。

## 七、调剂复试

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全日制、旅游管理硕士（MTA）非全日制不接受调剂；

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非全日制接受调剂。

具体参考《华东师范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的通知》，请等待后续通知。

我校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均不接受调剂。

## 八、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

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我校一志愿考生根据初试复试总成绩（**总成绩=初试成绩×0.6+复试成绩×0.4**）进行排序，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，非全日制和全日制考生按照学习方式分别单独排序。

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（领导）小组审核通过后，由学校统一在网站上公示、公布。考生需及时登录我校“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查看复试结果。拟录取的非全日制考生还需签订《华东师范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》。

## 九、招生体检和复查

我校招生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，即在新生报到后的3个月新生复查期间进行。体检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或作相应处理。

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还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，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（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）。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，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、复试时提交不一致，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、违纪作弊等，将取消入学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## 十、信息公开

我校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社会监督。遵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对我校复试分数线、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。

联系方式：

MBA 招生办，电话：021-6223 3427，电子邮箱：[mbaecnu@vip.163.com](mailto:mbaecnu@vip.163.com)

MTA 招生办，电话：021-6260 2415，电子邮箱：[mtaecnu@163.com](mailto:mtaecnu@163.com)

监督电话：021-6223 2318 电子邮箱：[zhaoq@admin.ecnu.edu.cn](mailto:zhaoq@admin.ecnu.edu.cn)

## 十一、其他

实施方案经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、政策变化之处，以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